

推进榆林气象高质量发展建设气象防灾减灾
示范市实施方案（2023-2025 年）重点任务及责任分工

一、筑牢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					
重点任务	具体措施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1.健全气象防灾减灾工作机制，提升突发灾害应急处置能力	健全以气象预警信息为先导的“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的气象防灾减灾工作机制。完善高级别预警信息面向党政主要领导、基层责任人的“叫应”与直通式报告机制	市应急局、市气象局	市资源规划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草局	各县市区政府	2024 年
	推进气象灾害预警纳入部门应急预案响应启动条件，制定气象灾害应急响应联动阈值指标和防御指南。优化部门间重大灾害性天气综合会商研判调度工作流程，健全基于高级别预警信息的“五停一休”联动机制	市应急局、市气象局	市资源规划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草局	各县市区政府	2025 年
	开展气象灾害防御水平评估，将重大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纳入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考核。加强社区网格员、气象信息员、地质灾害群测群防员、防灾减灾助理员队伍共建共享共用，健全气象预警信息传播报送和应急响应指挥救援机制	市应急局、市气象局	市资源规划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草局	各县市区政府	2024 年

	做好重大规划、重点工程项目气候可行性论证，强化重大工程建设气象服务保障	市气象局	市资源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草局	各县市区政府	2025 年
	建立多部门重大灾害性天气科普联动机制，联合开展气象防灾减灾科普教育	市委宣传部、市应急管理局、市气象局	市资源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草局	各县市区政府	2023 年
	建设榆林一体化智慧气象监测预报预警服务体系，提高气象灾害监测预警定量化、精细化水平。	市气象局	市资源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草局		2023 年
2. 加强气象监测预报预警，强化防灾减灾先导作用	建立健全分灾种、分重点行业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体系	市气象局	市资源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草局		2023-2025 年
	建立气象灾害鉴定评估制度。实现气象灾害监测率达到 80%以上，暴雨预警命中率达到 90%以上。加强各部门风险普查成果应用与共享，提高全社会、全行业气象灾害防御应对能力	市应急管理局、市气象局	市资源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草局		2025 年
3. 强化气象预警信息发布，建立健全再传播机制	完善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建立统一规范的预警信息接口，与应急、水利、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与规划等部门及融媒体中心建立广泛的再传播渠道	市委宣传部、市应急管理局、市气象局	市资源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草局、市智慧局	各县市区政府、 各县市区工业园区管委会	2025 年
	建立重大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快速发布“绿色通道”制度，强化预警信息智慧服务能力，在能源化工重点区域建设基于不同等级的雷电等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声光报警系统，提高能化领域气象预警精准靶向发布能力	市气象局、市能源局	市工信局、市应急管理局	各县市区政府、 各县市区工业园区管委会	2024 年

二、加强气象基础能力建设						
重点任务	具体措施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1. 构建多源数据监测网，提升气象信息化能力	实施榆林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建设工程。完善大气垂直观测系统。在神木新建气溶胶和测风激光雷达1部，在靖边、绥德新建X波段双偏振雷达2部，在绥德新建毫米波测云仪1部。加密地面气象观测网建设，在绥德、子洲等县重点易灾区新建监测站点300个，在12个县市区新建视程天气现象仪12套，固态降水仪50个	市气象局	市发改委、市财政局	市资源规划局、市水利局，各县市区政府	2023-2024年	
	建设常规通信和北斗卫星于一体的气象数据传输网络。提升气象数据支撑能力，依托陕西省气象云+端数据平台，实现全市气象数据“一张网”，实现对气象数据的集中管理、传输、处理、监控、应用及分析	市气象局	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智慧局	各县市区政府	2025年	
	在确保气象数据安全的前提下，推进信息开放和共建共享，健全跨部门、跨地区气象相关数据的获取、存储、汇聚及使用监管制度	市气象局	市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草局	市应急局、市智慧局	2024年	
2. 健全智能数字预报业务体系，提升精准预报能力	推进国、省智能网格预报业务系统的本地化应用，加快健全无缝隙、全覆盖、智能数字的精准预报业务体系，实现0-3天水平分辨率1公里，时间分辨率1小时的精细化实况预报融合业务	市气象局			2023年	
	提高卫星、雷达等多源资料与短临业务系统、中尺度模式等的综合应用能力，发展灾害性天气自动识别、定量降水预报业务	市气象局			2024年	
	开展分类强对流、基本气象要素等短时预报业务	市气象局			2024年	

3. 建立数智化气象服务体系，提升精细服务能力	建立灾害性天气实时监测预警业务系统，提高预报预警信息发布时间提前量和准确率。研发城市运行高影响天气预报预警产品，提高城市天气精细化预报能力和针对行业需求的专业气象预报能力	市气象局			2025 年
	坚持需求导向，推进气象服务向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建立“网格实况/智能预报+气象服务”业务体系	市气象局	市发改委、市科技局	各县市区政府	2023 年
	加强气象服务相关行业和社会数据共建共享，建设标准规范的气象服务大数据平台	市气象局	市发改委、市财政局	市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林草局，各县市区政府、榆神工业区管委会	2025 年
	发展基于场景和影响的气象服务技术，构建气象影响阈值指标和服务模型，建设产品自动制作、服务按需提供、智能在线互动、效益定量评估的市县一体化气象服务支撑平台，促进气象信息在社会领域广泛应用	市气象局	市发改委、市财政局	市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草局，各县市区政府、榆神工业区管委会	2025 年

4. 加强智慧气象台站建设，夯实基层台站保障能力	完善榆阳区全球天气站整体配套设施，实施定边、神木和榆阳智慧化绿色综合气象台站示范建设工程	市气象局	市财政局	榆阳区、神木市、定边县政府	2025 年
	完成清涧、吴堡、绥德和佳县艰苦气象台站业务用房和配套设施改造，将全市 80%以上台站建设成为布局合理、功能完备、智能高效、绿色安全的现代化气象台站	市气象局	市财政局	各县市区政府	2025 年
	强化气象台站文化品牌和特色化气象服务示范站建设，在全市建成 3 个科普基地或气象公园	市气象局	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科协	各县市区政府	2025 年
三、提高气象服务高质量发展水平					
重点任务	具体措施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1. 强化农业生产精细化服务，推进为农服务提质增效	建设新型农业自动化观测系统 20 套、区域土壤自动水分站 6 套、土壤水分监测站 50 套，满足多种类、高时效的粮油作物气象监测服务需求，为干旱服务提供数据支撑	市气象局、市农业农村局	市发改委、市财政局	各县市区政府	2023 年
	购置农情调查无人机 2 套，开展农情、灾情调查	市气象局	市发改委、市财政局		2023 年
	推进基于智能网格预报和农业大数据的农业气象灾害精细化监测和无缝隙预报预警，建设智能观测、定量评估、个性定制、按需推送的精细化、智慧化农业气象服务体系	市气象局、市农业农村局	市发改委、市财政局	各县市区政府	2024 年
	优化特色农业气象服务，建设马铃薯、苹果等优质产业服务基地，推广农业气象智慧防灾减灾终端 50 套	市气象局	市农业农村局	定边县、米脂县政府	2023-2024 年

	打造马铃薯、山地苹果、小米、红枣等优势特色农产品“国家级气候好产品”名片	市气象局	市农业农村局	相关县市区政府	2023-2025 年
2. 提升能源化工气象服务能力, 保障能化产业高质量发展	实施能源化工气象服务保障工程, 为能源化工基地规划设计、生产建设、安全运行提供气象影响预报、风险预警、灾害评估和气候资源开发论证	市气象局	市发改委、市财政局	市能源局、市应急局, 相关县市区政府	2023-2025 年
	在全市能源化工产业关键区建设含地面气象、环境、雷电、气溶胶、轨温、道面温度、多要素激光雷达等综合气象立体监测站 90 套	市气象局	市发改委、市财政局	市能源局、市应急局, 相关县市区政府	2023-2025 年
	建设含商用服务器云存储和设备的能源化工气象大数据中心和能源化工智慧气象服务平台	市气象局	市发改委、市财政局	市能源局、市应急局, 相关县市区政府	2023-2025 年
	在神木、定边、靖边、绥德等风能太阳能资源富集区建设 120 米风资源梯度观测站 5 套, 太阳能资源观测站 9 套, 开展风能太阳能资源监测评估	市气象局	市发改委、市财政局	市能源局、市应急局, 相关县市区政府	2023-2025 年
	建设以二氧化碳为主的温室气体通量观测和温室气体浓度分析仪 5 套, 开展碳达峰、碳中和气象研究	市气象局	市发改委、市财政局	市能源局、市应急局, 相关县市区政府	2023-2025 年
3. 实施“气象+”赋能行动, 助力经济社会发展	强化交通气象监测, 围绕恶劣天气高影响路段, 建设交通气象站 30 套, 开展分灾种、分线路、分路段的精细化交通气象服务	市气象局、市公安局、市交通局	市发改委、市财政局	各县市区政府、榆神工业区管委会	2023 年
	强化旅游安全气象风险预警服务和旅游线路气象预报, 在全市 3A 以上景区建设气象站 15 套	市气象局、市文旅局	市发改委、市财政局	各县市区政府、榆神工业区管委会	2023 年

4. 强化生态气候服务能力建设，助力区域生态协调发展	探索森林火灾气象等级预报，建立森林火灾精细化网格预报体系	市气象局、市应急局、市林草局	市发改委、市财政局	各县市区政府、榆神工业区委	2023 年
	构建“气象+”重点行业服务新业态，建立气象与应急、能源、电力、交通、旅游、林草等行业的一体化气象防灾减灾指挥平台，为生命安全和生产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市气象局	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文旅局、市应急局、市林草局、市智慧局	各县市区政府、榆神工业区委	2024 年
	强化榆林能源化工气象服务重点实验室建设，深入开展能源化工精细化气象服务理论与技术研究	市气象局		市科技局	2025 年
	新建植被生态监测站 12 套、生态实景监测站 20 套，开展植被生长特征观测	市气象局	市发改委、市财政局	市生态环境局、市林草局，各县市区政府	2023 年
	建设风云四号卫星数据接收处理站 1 个，提升气象卫星数据处理能力；建设卫星产品真实性校验站 1 个，为卫星遥感生态观测提供地面真实性校验	市气象局	市发改委、市财政局、神木市政府	榆阳区、神木市政府	2023 年
	购置无人机气象观测系统 2 套，开展中低空垂直气象、环境观测	市气象局	市发改委、市财政局		2023 年
	建设云+端模式的生态气象监测评估服务体系，实现植被、水体、荒漠、沙尘、干旱等实时监测	市气象局	市发改委、市财政局	市生态环境局、市林草局	2024 年
	加强当前和历史气候变化基础研究，开展气候变化对水资源、粮食安全、生态环境、人体健康等重点行业领域的影响研究与评估服务	市气象局		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林草局	2023-2025 年

5. 提升人工影响天气能力，健全安全管理體系	购买高性能增雨飞机一架，最大化开发利用空中云水资源	市气象局	市财政局、市发改委	市审计局	2024 年
	开展神木无人机增雨实验，支持农业生产和生态修复	神木市政府			2023 年
	统筹推进市级飞机增雨雪基地功能扩建项目的实施，建设现代化的空中地面立体作业指挥系统	市气象局	市财政局	市发改委	2023-2025 年
	印发《榆林市人工影响天气弹药安全暂行管理办法》，健全人工影响天气安全管理责任体系	市气象局		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交通局、市应急局	2023 年
	新改扩建标准化作业点 20 个、建设 60 套自动化等新型作业装备，提高安全保障能力	市气象局	市财政局	各县市区政府	2023-2025 年
	强化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提高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市气象局		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交通局、市应急局	长期
	理顺人工影响天气工作体制机制，强化运行保障和基层作业队伍建设	市气象局		市委编办、市财政局、市人社局	长期
	四、优化人民美好生活气象服务供给				
重点任务	具体措施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1. 加强公共气象服务供给，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求	推动各级政府将公共气象服务纳入公共服务清单目录，形成长效机制	市委、宣传部、市气象局	市委、市政府、市发改局、市财政局	各县市区政府、榆神工业管委会	2024 年
	强化“气象融媒”品牌建设，构建市县统一的气象融媒传播平台	市委、宣传部、市气象局	市委、市政府、市发改局、市财政局		2023 年
	加强气象服务信息传播渠道建设，将气象服务设施建设纳入城市更新计划、乡村振兴战略，在行政及企事业单位、“两站一场”、乡村、公园、校园等场所建设以电子屏幕为载体的气象智慧终端 600 套	市委、宣传部、市气象局、市应急管理局	市委、市政府、市发改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旅局	各县市区政府、榆神工业管委会	2024 年
	与传媒中心、通信运营商联合探索建立数字电视、融媒渠道气象服务，促进城乡、区域、群体之间的公共气象服务均等化	市委、宣传部、市气象局	市委、市政府、市发改局、市应急管理局	各县市区政府、榆神工业管委会	2023 年
	建设花粉自动监测站 16 套，建立榆林花粉浓度智能预报服务系统，提升花粉气象服务现代化、智慧化水平	市委、卫健委、市气象局	市住建局、市城管局、榆林高新区管委会	市气象局	2023 年
	建立气象服务城市高质量发展长效机制，将气象防灾减灾纳入城市发展规划、城市管理考核监督等体系	市气象局	市住建局	市资源规划局	2025 年
	在榆林市中心城区新建小型智能气象站 50 个，副中心城市神木、靖边、绥德城区新建 90 个，织密城市气象观测站网，提升城市气象感知水平	市气象局、市财政局	市住建局、市城管局	榆阳区、神木市、靖边县、绥德县政府	2023-2024 年
	发展分区、分时段、分强度精细化预报，建立精细到街道和城市管理网格的预报预警业务，提升城市气象精准预报能力	市气象局	市城管局		2025 年
2. 加强城市气象服务，保障城市安全运行。					

	开展榆林城市公共设施重点隐患区域气象灾害风险 险评估，提升基础设施抗御气象灾害标准，推进气 象防灾减灾融入基层网格治理体系。强化城市供 水、供电、供气、供暖、通信网络、交通运输等生 命线安全运行气象保障	市气象局、 市住建局	市发改委、市工 信局、市交通 局、国网榆林供 电公司		2023-2025 年
	加强重大活动、重要赛事等气象保障服务	市气象局		各县市区政府	2025 年
五、保障措施					
重点任务	具体措施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1. 加强组织领导	市政府成立由分管副市长任组长的工作领导小组， 加强对我市气象高质量发展建设气象防灾减灾示 范市工作的组织领导，健全部门协同、上下联动的 气象高质量发展工作机制，将气象高质量发展纳入 相关规划，统筹做好资金、用地等保障	市气象局	市发改委、 市财政局	市级相关单位	2023-2024 年
	加强对实施方案落实的综合协调和督促检查，组织 神木市、定边县、米脂县、佳县建设气象高质量发 展试点	市气象局	市发改委、 市财政局	神木市、定边县、 米脂县、佳县政 府	2023-2025 年
2. 加强政策支持	落实气象双重领导管理体制和双重计划财务保障 体制	市气象局、 市财政局		各县市区政府	2023-2025 年
	落实人才政策措施，确保气象部门人才队伍稳定	市人社局、 市气象局		各县市区政府	2023-2025 年
	推进气候资源开发利用、气象灾害防御地方立法， 适时做好法规规章“废改立”工作，完善地方气象 标准体系	市气象局、 市司法局	市市场监管局	各县市区政府	2023-2025 年

	建立健全协作配合机制，推行部门联合执法，加强防雷安全、人工影响天气安全监管	市气象局	市应急局	各县市区政府	2023-2025 年
3. 加强项目保障	落实《榆林市“十四五”气象事业发展规划》推进重点建设项目建设，确保市县投资到位，项目建设顺利有序推进	市气象局、市发改委	市财政局	各县市区政府	2023-2025 年
	积极吸引社会资本投资气象事业发展	市气象局、市发改委	市财政局	各县市区政府	2023-2025 年
	推动政府购买气象服务	市气象局、市财政局		各县市区政府	2023-2025 年
4. 加强科技支撑	强化气象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切实发挥重点实验室集聚创新人才与成果转化作用	市气象局	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各县市区政府	2023-2025 年
	强化局校、局企多层次、多领域的深度合作，围绕核心业务技术搭建创新合作平台	市气象局	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各县市区政府	2023-2025 年
	将气象人才统筹纳入地方政府人才计划及创新团队支持计划	市气象局	市委组织部、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	各县市区政府	2023-2025 年
	将气象部门干部、人才纳入地方党政、业务干部教育培训管理	市委组织部、市气象局	市财政局、市人社局	各县市区政府	2023-2025 年